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1,65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49%，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70%。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於香港的零售門市從事藥劑製品及品牌藥的零售及批發。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1,650,000港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2020年6月1日。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7.07%及賣方的另外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之一。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49%。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簽立買賣協議後已付4,165,000港元(即代價的10%)的按金(「按金」)；及
- (2) 餘下結餘37,485,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代價將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約25.6百萬港元)提供資金。代價經買賣協議雙方參考目標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表現、目標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358,000港元及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倘適用)賣方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所需的全部同意、審批、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買方已獲提供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買方已展開及完成對目標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並信納對目標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各方面的前景；
- (4) 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於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5) 目標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牌照(載於買賣協議)仍然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被相關機構或監管機構撤銷或註銷，且於截至完成時並無出現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該等牌照遭撤銷及／或註銷。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0年6月8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若干條文除外，包括保密及公告、通告及管轄法例)，及賣方須於有關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按金，雙方繼續完成的義務將予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買賣協議所述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負有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7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目標公司30%權益持有人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人。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目標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目標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藥劑製品及品牌藥的零售(透過兩間零售門市)及批發。其銷售的產品擁有逾4,000個庫存貨品單位，並擁有逾200個供應商的廣泛供應商網絡。

下文載列目標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若干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95,617,000	226,516,000
除稅前溢利	4,913,000	5,369,000
除稅後溢利	4,084,000	4,490,000

目標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39,511,000港元及30,358,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的已發行股份，及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21%及30%，目標集團預期將作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透過經營分銷產品至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及經營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至消費者，從事提供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增加其市場份額的策略之一，作為提供廣泛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旨在透過(其中包括)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至本集團產品的香港非連鎖零售商令產品更易到達消費者供其選用，從而提高產品的市場滲透效率。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藥劑製品及品牌藥的零售及批發。收購事項增強本集團的上述策略，可令本集團即時接觸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增加目標集團的消費者或其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可得性及可用性。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可透過目標集團擴大其線下銷售及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滲透力至消費者。此外，預期本集團可透過目標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活動獲得一手市場資訊，可讓本集團利用更多市場機會及進行新產品開發，以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所有這些均視為本集團可享有的因收購事項帶來的益處。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買賣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41,65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司就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Million Effor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9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4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寧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統稱
「目標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oming Wealt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0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及陳帆城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